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文件

辽组通字〔2016〕64号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实施“百日攻坚行动” 集中推进全省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两个覆盖”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中）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等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集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的通知》（组通字〔2016〕4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在全省实施“百日攻坚行动”，集中推进全省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两个覆盖”，全力补齐党建工作“短板”，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为促进辽宁新一轮全面振兴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百日攻坚行动”时间

2016年8月初至11月上旬。

二、推进“两个覆盖”目标

以目前党内实际统计数据为准，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均达到70%以上，国家级园区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在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人数100人以上的全部单独组建党组织，50人至99人的要有党员。企业间建立联合党组织（最多3户企业），要实现数量翻番。其他类型的联合党组织可对专业市场、商务楼宇等实现党的组织覆盖。

在社会组织，省级社会团体和从业人员30人以上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学校、民办医院）以及律师、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等实体性社会组织要全部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要实现党的工作覆盖。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由乡镇、街道党组织负责，实现区域兜底管理。

在省级以上园区，充分发挥园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龙头带动作用，在全省率先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对脱钩行业协会商会，要认真抓好脱钩试点单位党建工作，及时调整党组织隶属关系。省级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在9月底之前完成。省级以下分级管理的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在

年底前完成。把握脱钩时机，强力推进党组织组建工作，创新探索党组织设置方式。

三、主要措施

1. 健全完善机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号）、《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要求，抓紧时间建立健全领导体制。一是市、县（市、区）要依托党委组织部门统一成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设置办事机构（8月中下旬完成）。二是乡镇、街道、园区成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下设办公室，有专人负责（8月底前完成）。三是各级统战、机关工委、工商、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商务、科技、工商联等行业、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明确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处室和专职工作人员。四是统筹充实工作力量，确保有人抓、有人管。

2. 摸清真实底数。以园区为龙头，对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摸底。一是建立“两个覆盖”等实名台账。按单独建立党组织、联合建立党组织、党的工作覆盖等分类建立台账，真实反映党建工作的有关情况。二是对尚未建立党组织的，要做到“五个清”，即经营运行情况清、职工队伍情况清、党员队伍情况清、出资人（负责人）

情况清、未建党组织原因清，并将摸底情况登记在册。三是建立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委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党员出资人（负责人）基本情况台账，为开展好工作提供依据。（9月底完成）

3. 全力推进覆盖。坚持把单独组建摆在优先位置，全面提高组建质量，努力做到组建一个巩固一个。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单独成立党组织；党员不足3名的，采取片区联建、同业共建、挂靠组建、派驻帮建、龙头带建等方式，建立联合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通过“一对一”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先期组建工会、以开发园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立党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推进党的工作覆盖。通过在乡镇、街道、园区建立综合党委或企业党委，实现党的工作兜底全覆盖。下大力解决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员少、无党员、组建难等问题，采取适度倾斜办法，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为组建党组织创造条件。以市为单位，建立党务工作者人才库，并注重加强对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和服务。

4. 加强规范建设。抓住“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契机，对已建、新建党组织，分类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指导员，全面推进规范化建设。一是做到组织健全。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出资人（负责人）任党组织书记的，配备专职副书记，建立党群工作部。党总支、党支部要配备专职党务干

事。二是做到制度完善。健全完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党员教育管理、党费交纳、发展党员、报告工作等务实管用制度，确保抓在日常、严在经常。三是做到运行规范。党组织开展工作要有计划、有目标、有检查、有考核，做到统筹兼顾、规范有序。四是做到活动经常。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落实每月“主题党日”制度，组织党员开展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党组织活动，防止活动娱乐化、庸俗化、随意化。五是做到设施齐备。强化阵地意识，舍得投入，确保党员活动有阵地。坚持痕迹管理，确保组织生活记录、党员名册、党费收缴簿等基本资料齐备。六是做到作用明显。强化党组织政治属性，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设先进文化，凝聚党员群众，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创新载体，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途径，彰显先进性风采。

5. 积极提供保障。对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不能只算经济账，更要算政治账。要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稳定性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一是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实行税前列支制度。非公有制企业和不缴纳会费的社会组织，按照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标准落实；缴纳会费的社会组织，按照会费总额1%标准落实。二是建立党费拨返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可给予非公有制

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必要的经费支持。三是省级以上园区都要建立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党组织要有活动阵地。地方党委要统筹协调，努力做到场所共用、资源共享。四是推动非公有制企业或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书记薪酬待遇保障制度。上级党组织可探索多种方式给予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建立党组织书记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前向上级党组织备案制度，主动帮助党组织书记解决后顾之忧。五是持续为新建党组织开展“三建三送”活动，“建一个党组织活动场所、建一个党建宣传专栏、建一套党建工作制度，送一块党组织牌匾、送一面党旗、送一套党建图书”，为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四、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百日攻坚行动”，集中推进全省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两个覆盖”，是深化中央巡视“回头看”整改落实的重大举措，是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落实责任，落实措施，务求取得实效，推动全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过硬。

1. 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着眼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把党建作为最大政绩，自觉增强补齐“短板”意

识，确保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两个覆盖”达到预期目标。省委组织部将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处室，具体负责“百日攻坚行动”的督查落实。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具体抓落实。县（市、区）委书记、园区党工委书记负有实现推进“两个覆盖”目标责任。各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党组（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抓好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的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把推进“两个覆盖”成效列入年度工作实绩考核之中，加大考核力度。

2. 认真部署落实。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要制定实施“百日攻坚行动”具体方案，创新举措，狠抓落实。要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摸清底数，使党内统计与日常上报数据统一起来，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准确反映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两个覆盖”比例情况，并对实现全面覆盖作出规划。要结合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非公有制企业开展“一走访三推动”活动，带头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与非公有制企业出资人、社会组织负责人沟通联系，破解“两个覆盖”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3. 加强督查指导。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百日攻坚行动”集中推进全省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两个覆盖”的阶段性目标和时限，进行自查和督查，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要注重发挥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的作用，形成督查指导合力。省委组织部将跟踪“百日攻坚行动”情况，对推进“两个覆盖”情况进行专项工作督查。对未在时限内完成目标任务和发生数据造假问题的，将对市、县（市、区）委及组织人事部门的相关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提醒、约谈或通报。对中央组织部在年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地方或单位，要依纪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组织处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实施“百日攻坚行动”推进“两个覆盖”情况，请于2016年11月30前报送省委组织部。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2016年8月3日

